附件1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2023年告知承诺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承办单位 | 行政事项名称 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|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| 核查方式 | 备注 |
| 1 | 县农业农村局 |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  请 | 营业执照 |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：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  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。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 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；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 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  方农业部门）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。第八条： 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  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；（二）法定  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复印件；（三）经营人员的学  历或者培训证明；（四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、面积、  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；（五）计算机管理系统、可追  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、安全防护、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  片；（六）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；（七）申请材料真  实性、合法性声明；（八）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| 免于核查 |  |
| 2 | 县农业农村局 |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  案审批受理 | 营业执照 | 《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 11 月 30 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:专门经营不  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  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，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  农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。备案时应当提  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  销合同复印件，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、住所、经营方式、  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销售地点、品种名称、种子数量等材  料。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、种  子数量、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。 | 免于核查 |  |
| 3 | 县农业农村局 | 受委托代销种子 | 营业执照 | 免于核查 |  |

说明：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于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。